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 10 楼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杭】书（2020）第 07011 号

致：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山甲”或“公司”）委托，指派白志林、杨晓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川山甲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川山甲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

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川山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川山甲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

时间、召开方式、召开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其它事项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 16:00 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60 号川山甲众创园 3 幢 23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建华先生主持。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 15:00—2020 年 7 月 21 日 15:00。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359,388,2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81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3,207,0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205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1 人，代表有表决权

股份 16,181,2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12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数量为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1,181,2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874%。

公司 2 名董事、1 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认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

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359,388,2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359,388,2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 359,388,2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 359,388,2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同意 359,388,2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同意 359,388,2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1,181,2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同意 359,388,2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359,388,2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91,181,2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1,181,2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联股东川山甲集团有限公司、来爱琴、柯华回避表决，涉及股份数 268,207,036 股。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董事长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并负责具体实施的议案》，同意 359,388,2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359,388,2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359,388,265 股，占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359,388,2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川山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肆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川山甲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Yongjun in black ink.

夏勇军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ai Zhilin in black ink.

白志林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Xiaozhen in black ink.

杨晓珍

2020 年 7 月 21 日